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行執字第272號

債 權 人

即 聲請人 海軍一四六艦隊

代 表 人 陳永福

代 理 人 吳佳政

彭筱茜

陳美慧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核因下列事項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實現之權利。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、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。」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行政法院辦理執行程序時亦有準用，為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」行政訴訟法第5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具狀聲請撤回強制執行，惟其聲請撤回強制執行狀末並無債權人代表人之簽章，應予補正。另該書狀所記載之代理人許博喻部分，亦請一併提出委任狀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法 官 陳怡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

